

##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召集，于2013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莉主持，采取现场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此项议案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主要安排如下：

#### （一）资产购买方案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部分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以下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合称“交易对方”）分别持有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群股份”)52.700%、30.345%、1.955%的股权，合计为力群股份8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上述交易简称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力群股份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110,791万元，经交易双方初步协商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约为93,840万元。公司需向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发行约1,823.55万股股份并支付现金约46,920万元购买其持有力群股份85%的股权，其中，46,920万元现金对价由本公司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净额及自筹资金支付。

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标的资产成交价+配套募集资金)的25%（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此项议案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2、交易价格或价格区间

经交易双方初步协商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约为93,840万元。

此项议案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3、标的资产的作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协商确定，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及部分现金作为标的资产的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6月30日。

此项议案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4、标的资产损益的归属

力群股份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之前累积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归力群股份原股东共同享有。

力群股份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新老股东按比例共同享有，力群股份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原持有力群股份的股权比例（即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的股权比例分别为62.00%、35.70%、2.30%）分别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力群股份补足（过渡期间

损益金额以公司及交易对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交割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的结果为准）。

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5、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交易对方承诺在长荣股份按照约定将为购买标的资产向其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力群股份的 85% 股权过户至长荣股份名下。

交易对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赔偿长荣股份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发行方式均系非公开发行。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决议公告之日。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73 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3.1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

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上述发行价格及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4、发行数量

(1)公司向标的资产原股东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本次向标的资产原股东发行股份的总股数（以下简称“发行总股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向标的资产原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股份数量根据公式应取整数，之间差额另行处置。经交易双方初步协商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约为 93,840 万元，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为 46,920 万元，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5.73 元/股计算，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1,823.55 万股。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拟向标的资产原股东支付的现金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股票发行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公司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本次交易中，预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标的资产成交价+配套募集资金）的25%。若配套募集资金以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计算，发行价格按照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0%（23.16元/股）计算，则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的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1,350.6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成交价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量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股票发行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董事

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上述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对象	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	王建军	1,130.60 万股
	谢良玉	651.01 万股
	朱华山	41.94 万股
	小计	1,823.55 万股
配套募集资金	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	不超过 1,350.60 万股
合计		不超过 3,174.15 万股

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 本次向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且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荣股份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前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次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票自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7、关于本次发行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8、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

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交易的方案作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公司为力群股份的机器设备供应商，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公司实现产业链延伸、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增强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0.48%。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作出了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该第四条的规定：

（一）公司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

（二）标的资产的全体股东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除力群股份董事长王建军、董事兼总经理谢良玉所持力群股份股权的转让受《公司法》142 条第二款内容规定的限制外，不存在其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该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持有力群股份 85% 的股权。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力群股份超额完成 2014-2016 年业绩承诺的交易对价调整方案》的议案；

针对力群股份 2014 年-2016 年的业绩情况，交易对方承诺：力群股份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600 万元、13,200 万元、13,9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如果相关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盈利预测净利润较高的，则以资产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净利润为承诺利润。

若力群股份超额完成上述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长荣股份将按力群股份在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净利润合计数额与 2013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按不同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计算的合计数额比较，来确定对交易对方的交易价格的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1) 交易对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如下：

序号	年均复合增长率	交易对价调整的计算公式
1	小于7.50%	不进行调整
2	大于等于 7.50%	$(2013 \text{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 \times 9.50 \times 85\% - \text{本次交易标的实际成交价格}) \times \text{各交易对方原持有力群股份的股权比例}$
3	大于等于 10.00%	$(2013 \text{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 \times 10.00 \times 85\% - \text{本次交易标的实际成交价格}) \times \text{各交易对方原持有力群股份的股权比例}$
4	大于等于 12.50%	$(2013 \text{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 \times 10.50 \times 85\% - \text{本次交易标的实际成交价格}) \times \text{各交易对方原持有力群股份的股权比例}$
5	大于等于 15.00%	$(2013 \text{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 \times 11.00 \times 85\% - \text{本次交易标的实际成交价格}) \times \text{各交易对方原持有力群股份的股权比例}$
6	大于等于 17.50%	$(2013 \text{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 \times 11.50 \times 85\% - \text{本次交易标的实际成交价格}) \times \text{各交易对方原持有力群股份的股权比例}$
7	大于等于 20.00%	$(2013 \text{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 \times 12.00 \times 85\% - \text{本次交易标的实际成交价格}) \times \text{各交易对方原持有力群股份的股权比例}$

注：根据双方初步协商确认的交易价格与 2013 年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净利润 1.2 亿元比较，可以推算出本次交易的市盈率约为 9.2 倍。上述表格中 9.50、10.00、10.50、11.00、11.50、12.00 的倍数确定，综合考虑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与相应的评估值得出，以实现交易标的对价的调整。

(2) 长荣股份自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付清调整对价款项。

(3) 年均复合增长率的计算公式为：2013 年力群股份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times[(1+\text{年均复合增长率})+(1+\text{年均复合增长率})^2+(1+\text{年均复合增长率})^3]=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净利润合计数额。

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85%股份的框架协议》及《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85%股份的框架协议》及《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框架协议》。

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在本次交易之前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预案涉及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独立董事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及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等内容。

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拟聘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

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正在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暂时不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以后另行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且做出决议，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

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5日